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八方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32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4,823.4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738.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33.3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6.88
减：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减：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63.98
减：发行费用	1,746.04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820.59
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专户余额 8,121.13 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转出金额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2900501676	8,051.8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605	2.25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295	67.00
合计			8,121.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21.13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八方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58.0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38,430.96	38,430.96	38,430.96	—	31,321.56	-7,109.40	81.50	2022 年 11 月	实现收入 27,587.12 万元	否 ^{注2}	否
锂离子电 池组生产项目	否	23,944.24	23,944.24	23,944.24	—	25,102.92	1,158.68	104.84	2024 年 1 月	实现收入 11,585.76 万元	否 ^{注2}	否
电驱动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407.94	13,407.94	13,407.94	—	13,407.94	—	100.00	2022 年 5 月	注 3	是	否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否	12,974.88	12,974.88	12,974.88	—	12,822.38	-152.50	98.8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23,758.02	123,758.02	123,758.02	—	117,654.81	-6,103.21	95.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977.31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384.54万元。此外,公司仍有14,592.77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其中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3,534.83万元 ^{注4}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125,496.60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59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963.98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1,746.04万元+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820.59万元=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1,189.64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59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利息1,010.29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057.93万元+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3,534.83万元=121,189.6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

注2: 受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海外终端市场需求仍显不足,渠道内库存缓慢消化中,公司业务情况受到负面影响。

注3: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注4: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3,407.9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入金额为16,942.77万元,超出3,534.83万元由公司使用自

有资金支付。

注 5：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此次变更仅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